

# 博赢固收封闭挂钩 MACRO 指数理财 1 号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固收封闭挂钩 MACRO 指数理财 2 号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博赢固收封闭挂钩 MACRO 指数理财 3 号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固收封闭挂钩 MACRO 指数理财 4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博赢鑫竹固收半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1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两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3 号  
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 Sheng Banking Co., Ltd.) at the top and "资产托管部" (Asset Custody Department)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托管业务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ustody Business) is visible.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00015913" is printed.

#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两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4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两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8 号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两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9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三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5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

1100000159132

#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三年定开理财 MACRO 款 7 号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博赢-鑫竹固收定开理财 MACRO 私享款 1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富竹纯债 7 天定开 1 号定制款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固收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固收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2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固收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3 号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固收一年半定开理财产品 1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两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固收类半年理财产品 1 号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固收类半年开放 02 款高净值理财产品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

1100000150132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3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4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 5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 6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7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8 号理财 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9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半年定期开放固定型理财产品 10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托管业务专用章  
2020年2月28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1 号(高净值款)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2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3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4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5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6 号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7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8 号理财 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 9 号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10 号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11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12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





#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对公）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民生天天增利公享款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对私）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

1100000159132

# 民生天天增利灵动款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民生天天增利私享款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民生天天增利悠享款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直销专属款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赢系列外币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中国民生银行瑞赢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上海专属）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系列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非凡资产管理智赢系列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1月5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非凡资产管理博赢系列理财产品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7日





# 非凡资产管理保本浮动收益型系列理财产品

##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 非凡资产管理卓赢系列-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E0043)

##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2月28日

